

聲 請 人 蔣素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潘宗輝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；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或「人在國外」等原因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；又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582 號裁定、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向相對人為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之通知，因相對人業已出境，另對相對人境外地址送達，僅知悉投遞成功，無法確認是否合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潘宗輝業已於民國88年4月28日經戶政事務所註記遷出國外，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入出境資料，亦可得知相對人自109年3月3日出境即未再入境。惟查，經本院依職權向外交部領事務局查詢相對人國外地區地址，相對人曾於西元2020年10月填報國外地區地址，此有外交部領事務局回文附卷可證。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本相對人

01 潘宗輝既已遷出國外，聲請人自應先對相對人潘宗輝之國外
02 地址為送達，待無法送達後，始可聲請公示送達。然依聲請
03 人提出之存證信函觀之，聲請人所載相對人國外送達地址，
04 與相對人留存外交部領事務局之國外地址不同，致無從認定
05 相對人留存國外地址是否無法送達。據此，相對人潘宗輝之
06 國外居所既非不明，尚無應為送達處所不明情事，從而，本
07 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自不能准許，
08 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2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